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守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有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透過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興發鋁業於中國管理及經營，且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故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常駐香港。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黃兆麒先生為香港居民，惟執行董事概非香港居民，亦非常居於香港。倘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彼等未必全面了解或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因而未必能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亦未必可作出有利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委派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駐守香港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王志華先生及黃兆麒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主要橋樑，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香港居民）為王志華先生的替任代表；
- (b) 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傳真聯絡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而授權代表當有需要時可隨時在香港解答聯交所查詢；
- (c) 當聯交所有意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查詢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本公司所有非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商務旅行簽證，收到合理通知後可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自上市日期起委任工商東亞為合規顧問，至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刊發上市日期後首份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規定當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橋樑。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以下交易，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會繼續進行：

1. 立興塗料及興發幕牆向本集團租用物業；
2. 本集團向廣東興發租用機械；
3. 本集團向興發創新租用機械；
4. 本集團向興高鋁業租用機械；
5. 本集團向興高鋁業租用三水物業；
6. 本集團向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租用禪城物業；
7. 本集團向立興塗料採購塗料；及
8. 本集團向興發幕牆出售鋁型材。

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如適用）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